# 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

第一聯（共三聯）

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人（即擔保物提供人，以下簡稱甲方）茲願提供其所有之後開抵押車輛設定第一次序抵押權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甲方及其他債務人(如本抵押契約書未所列，以下簡稱債務人）並確認所設定抵押權之種類及擔保範圍依照下列第【　　】章之約定辦理，且同意遵守第【肆】章之內容：

【壹】普通抵押權

一、爲甲方及債務人對乙方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簽訂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發生之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費用（含徵信費、訴訟費、協尋車輛費、拖運費、停車費、拍車費、律師費）、對甲方及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保全抵押物價值或保管抵押物之費用、因甲方或債務人向乙方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二、擔保債權金額及利率：

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貸款利率按下列方式計算：

□本貸款利率爲固定年利率_____%

□本貸款利息由_____公司負擔，立約人固定年利率_____%;非立約人負擔之部分須於□完成撥貸手續時□撥貸手續完成後次月月底前，一次全數給付乙方

□依右列右列各段貸款期間分段計息，且如適用基準利率調整時，乙方除依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辦理外，並自調整日起調整計息。適用基準利率：□乙方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　□其他

(甲方同意未勾選適用基準利率時，以乙方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爲適用基準利率。)□其他：

| 貸款期間 | 適用之貸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 | | |
|---|---|---|---|
| 1.第　期至第　期 | 固定年利率　% | 按左述適用基準利率加/減　% | ，目前合計爲年息　%。 |
| 2.第　期至第　期 | 固定年利率　% | 按左述適用基準利率加/減　% | ，目前合計爲年息　%。 |
| 3.第　期至第　期 | 固定年利率　% | 按左述適用基準利率加/減　% | ，目前合計爲年息　%。 |

三、本契約書登記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屆期甲方或債務人未能全部清償時，乙方得自行延長設定之期限；延長設定登記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貳】最高限額抵押權

一、擔保物提供人_____（擔保物提供人簽名/非自然人需加蓋大小章）向抵押權人乙方（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提供本擔保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物提供人並確認所設定抵押權之擔保範圍爲甲方及債務人對乙方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費用(含徵信費、訴訟費、協尋車輛費、拖運費、停車費、拍車費、律師費)、對甲方及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保全抵押物價值或保管抵押物之費用、因甲方或債務人向乙方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二、前項所述之各項甲方及債務人對乙方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債務之利率及清償方式等，悉依另行簽訂之借款或其他往來約定之內容爲據。

三、本契約書登記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屆期甲方或債務人未能全部清償時，乙方得自行延長設定之期限；延長設定登記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四、擔保債權最高限額：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五、乙方對於本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下稱本契約書）所擔保之債務，得分別與甲方及債務人於個別往來契約中規定其個別往來金額、往來期限、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清償日期等各項約定條件；乙方並得按個別契約約定內容，終止貸放或減少貸放/往來金額，或收回全部或一部已貸款項/往來金額，甲方及債務人均願照辦，絕無異議。

【參】、抵押車輛標的

| 車別 | 廠牌 | 車型 | 年份 | 牌照號碼 |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
|---|---|---|---|---|---|
| | | | | | |

【肆】、其他協議條款

一、甲方或債務人不履行本契約書或本契約書所擔保一切債務契約之約定（包括本契約書所擔保一切債務契約所定喪失期限利益之情事等），或擅自毀滅抵押車輛之烙印或黏貼之標籤，或使抵押車輛價值顯著減少，或乙方認爲抵押車輛或借款運用不當，或將抵押車輛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乙方抵押權之行使者，乙方得免除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通知義務，由乙方或乙方委任代爲處理事務之人隨時取回並占有抵押車輛，且同意甲方或第三人應逕受強制執行，任由乙方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二、前條事由發生時，乙方除得依法行使追索程序外，因取回並占有抵押車輛所產生之委外協尋抵押車輛費用、配鎖費、停車費及抵押車輛之修理、維護、保養費、保險費、稅捐或積欠之罰鍰、罰金及滯納金等仍由甲方負擔。甲方償還或出賣抵押車輛所得之款項應先沖抵前述之稅費、罰鍰、罰金、滯納金與取回、占有、出賣等各項費用，再依序抵充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本金，如有任何不足，甲方應負責補足。

三、乙方委任代爲處理汽車抵押貸款占有車輛之相關收費標準公告於網站，查詢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甲方應保證本件抵押車輛權利清楚，並無任何糾葛，如有是事概由渠等自行理直。

五、抵押車輛之現狀倘發生變動，例如碰撞、損壞、滅失、價值貶落時，甲方應即通知乙方。乙方認爲需另提供相當抵押車輛或一次清償前開借款債務時，甲方當負責立即照辦。又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絕不擅自將抵押車輛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爲其他處分。

六、甲方於訂定本契約書之同時應提出前開抵押車輛辦理動產抵押應備之證件及其資料，會同乙方共同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甲方並同意於辦竣上開動產抵押登記後，將抵押車輛證件除行車執照外，其餘證件包括製造廠之出廠(出售)證件及車輛登記機關准予發照之汽車牌照申請書等均應交予乙方收執。

**七、本件抵押車輛約定存放處爲本契約書所載甲方之住址或_____，且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並辦理動產抵押變更登記者，甲方不得任意遷移本件抵押車輛。乙方得於本件抵押車輛設置明顯易辨之標誌，並表明其爲乙方之抵押品。**

八、甲方占有本件抵押車輛，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使用或慎重保管，且不得懈怠修理、保養等有關保存上之行爲。關於抵押車輛之稅捐、修理等一切費用，概由甲方負擔。

九、抵押車輛如因公撥用、徵收或其他原因得領取補償款時，乙方有權代理甲方直接向給付義務人爲請求，並逕以領取之補償款抵償甲方及債務人現有債務，且本契約書即爲委任之證明，不須另行取得甲方開立之委任書狀。惟如發放補償款之機關要求另行出具書面文件者，甲方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

十、本契約書所設定之抵押權效力及於抵押車輛之主物、從物、附屬物、加工物、附合物、混合物、備用物品及工具等與抵押車輛主物有關聯之一切物品。

十一、本契約書所稱之抵押車輛其所有附屬物不論提供之先後，均爲抵押權效力所及，乙方均得共通援用，充爲甲方及債務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於本抵押契約書債務之擔保。

十二、甲方等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章、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及通知地址等之變更或其他留存於乙方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立即以書面或甲方與乙方約定之方式將變更事項通知，如未爲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乙方損害時，概由甲方負責。甲方違反前項變更之通知義務，　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使乙方之通知無法送達時，以乙方最後通知地址之寄交行爲，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同已到達。(個人購車貸款不適用。)

甲方等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電話(含行動電話)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撥至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告知乙方；另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簡訊、台新銀行網頁等任一方式告知甲方。(個人購車貸款適用條款)

十三、乙方有權不經甲方同意隨時將乙方依本契約書所擔保之債權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乙方對甲方、債務人及受擔保債權之連帶保證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擔保物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份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讓與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配合辦理，絕無異議。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或單獨將其擔保物權轉質予第三人。

十四、甲方同意乙方得將其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與受讓（或擬受讓）乙方權利之人，或受乙方委任代爲處理事務之人。

十五、對於本件抵押車輛應由甲方於借款期間及擔保債務之期間內按照市價向保險公司投保汽車全險，並指定乙方爲優先受益人。有關保險所需之一切費用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怠爲辦理或續約者，乙方得逕代投保或續保，因此產生保費或其他墊付費用者，甲方應於乙方墊付當日歸還其代墊款項。否則自墊付日起，乙方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甲方所欠金額並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爲投保、續保或代墊保險費之義務。抵押之車輛如遭受損失，無論保險公司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宕賠償或賠償不足時，甲方仍應負責立即清償全部債務及費用或另增加提供擔保物，絕不藉口意外損失圖卸責任。若未領受賠償之前，乙方認爲有另行提供相當擔保物之必要者，甲方應立即照辦。

十六、甲方如與原抵押車輛所有權人解除買賣契約致無法提供本抵押車輛爲擔保物時，甲方同意以原抵押車輛所有權人所退還之價款逕行清償甲方或債務人對乙方之債務(含產生之利息、提前還款違約金、相關費用)。如甲方無法辦理時，同意授權乙方代理甲方向原抵押車輛所有權人領款，並以本契約書爲委任之證明，不須另行取得甲方開立之委任書狀。惟如原抵押車輛所有權人要求另行出具書面文件者，甲方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

十七、本契約書有關之一切義務以乙方所在地爲履行地。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爭議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均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台灣_____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三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八、甲方同意乙方對甲方之權利，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乙方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乙方爲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爲權利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甲方於乙方公告期間內不爲異議即視爲承認。

十九、本契約書所擔保之債務，另立之收據、其他貸款合約、約定書、保證書、及其他契約等均爲本契約書之附件，各該附件之效力同本約。

**二十、就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一條有關之各項登記規費，甲方及債務人同意由其自行負擔。_____(簽名/非自然人需加蓋大小章)**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據以辦理動產抵押登記，乙方應將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本契約書影本交由債務人收執，以資信守。**

二十二、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之。

甲方(擔保物提供人兼債務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名/非自然人需加蓋大小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債務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債務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乙　　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東亮

住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安里中山北路二段四四號

代 理 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忠孝分行

統一編號：八六三七九九九四

經　　理：

住　　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2號1樓、290號11樓

設定/變更/塗銷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